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H-600Lab，生产厂为 深圳市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长春南路150号4栋401。DH-600La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DH-600Lab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DH-600Lab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Gene Pulser X2 Pro，生产厂为 威尼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集群注册）。Gene Pulser X2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ne Pulser X2 Pro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Gene Pulser X2 Pro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ViscoQC 300R，生产厂为 蓝川精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安西路。ViscoQC 300R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ViscoQC 300R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ViscoQC 300R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科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